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決定函件」)，指出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復牌指引，因此委員會根據GEM規則第9.14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聯交所亦已於決定函件內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考慮有關法律及專業意見，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及4.08(1)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除牌決定。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將會恢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